

##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譴責陳昭錦（**陳**），並取消陳由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 46 個月期間，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 本個案由保險業監管局作出調查後，於 2023 年 11 月轉介積金局跟進。
3. 積金局發現，陳(i)沒有迅速執行一名計劃成員（**該計劃成員**）的指示，把其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該轉移**）；(ii)不當使用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執行該轉移；(iii)就該轉移在相關的三份電子表格（**該電子表格**）上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以及(iv)於其強積金主事中介人<sup>1</sup>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期間，在三份紙本表格（**該紙本表格**）中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並提交給宏利。
4. 陳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 34ZL(1)(b)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sup>2</sup>（《**操守指引**》）第 III.9 及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

### 事實摘要

5. 在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期間，陳是強積金附屬中介人<sup>3</sup>，隸屬宏利。其後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期間，陳是隸屬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的附屬中介人。陳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6. 陳與該計劃成員大約在 2020 年 5 月或 6 月會面，商討強積金事宜。經商討後，該計劃成員表示有興趣進行該轉移。據陳表示，該計劃成員在 2020 年 6 月的一次會面（**該會面**）中，簽署進行該轉移所需的文件。
7. 該計劃成員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不在香港。

---

<sup>1</sup>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

<sup>2</sup> 在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有效的版本為 2012 年 9 月一第 1 版。

<sup>3</sup> 附屬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可代表其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8. 該計劃成員於 2022 年 6 月回港後發現該轉移已經執行，而進行該轉移的申請是於 2021 年 2 月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該計劃成員確認，他並無授權陳簽署任何電子表格。
9. 在調查過程中，陳承認：
  - (a) 在該會面期間，該計劃成員同意進行該轉移，陳遂以其 iPad 平板電腦協助該計劃成員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並請該計劃成員簽署相關紙本表格以作「備用」，表示萬一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並不成功，亦可向宏利提交紙本表格；
  - (b) 最終以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並不成功，而陳亦忘記為該計劃成員提交紙本表格以進行該轉移；
  - (c) 陳承認，他想參加宏利在 2021 年 2 月舉辦的銷售競賽，並記起仍未為該計劃成員完成該轉移。在沒有告知該計劃成員的情況下，陳在該電子表格上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並在一項過往進行的交易中取得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然後連同該電子表格一併提交宏利以執行該轉移；及
  - (d) 在宏利進行內部調查期間，陳在該紙本表格上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並向宏利提供該紙本表格的副本，訛稱該紙本表格是該計劃成員在該會面期間簽署，以授權進行該轉移。陳聲稱他在 2021 年 2 月提交該電子表格後，已銷毀由該計劃成員所簽署的紙本表格。
10. 該計劃成員確認，他並不知悉在 2021 年 2 月提交的該轉移申請，亦沒有簽署該電子表格或該紙本表格。

####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11.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規定，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2.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規定，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13. 《操守指引》第 III.9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14. 《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
15.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陳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以及(ii)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陳作出了下列行為：
  - (a) 沒有迅速執行該計劃成員進行該轉移的指示；
  - (b) 不當使用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執行該轉移；
  - (c) 就該轉移在該電子表格上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及
  - (d) 於宏利就事件進行內部調查期間，在該紙本表格中偽冒該計劃成員的簽名，並提交給宏利。

## 結論

16. 積金局認為，陳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 及 (1)(b) 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9 及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陳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7.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a) 陳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b) 陳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以及(c) 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強烈阻嚇訊息，表明局方不會容忍有關失當行為。